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分水江排污口整治及河道生态修复项目设计已由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桐发改投【2025】2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桐庐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桐庐水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分水江排污口整治及河道生态修复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桐庐县横村镇。

2.2投资估算（或概算）：6385.58万元。

2.3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包括徐家埠公寓、桐千路联建房、市场路泵站、龙腾路沿线厂区、锦华路两侧餐饮、许家弄、方埠小学边联建房、方埠工业园区、九岭溪、凤联溪、龙伏溪、大坑溪 8 个节点雨污分流，以及4条溪流生态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控源截污工程建设（包括排水管网完善、截污纳管及管网修复）、内源整治工程建设、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4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含项目投资总估算等)；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初步（深化）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等）及报批；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相关服务【包括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评和水保费用、安评费用、社会风险评估费用、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等），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注：发包人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各阶段图纸内容调整，中标单位不得额外向招标人收取费用，各阶段中标单位必须提供按照招标人要求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如若设计人没有能力完成相关配套专业服务的，需要委托其他单位的，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与第三方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5设计服务期限：总设计周期6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20

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20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①或②要求之一（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①同时具备【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专业（给排水）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总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须为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单位。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需由牵头单位提供）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

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6.2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_____/_____。

6.3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6.4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2月12日 09:30:00(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桐庐1号开标大厅(桐庐县经济开发区石珠路388号科技孵化园B座五楼)。

注: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均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均须制作进电子加密标书中。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

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若因投标单位相关资料放错位置或漏放或制作错误而导致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桐庐县建筑业管理处

电话：0571-89545851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桐庐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县横村镇

联 系 人：俞东

电 话：1835718920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县荣正财富广场1301室

联 系 人：马浩鑫

电 话：13750846187

2026年01月23日